#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10

修正案号: 39-4759

一. 标题: 新的座舱压力高度指示器

#### 二. 适用范围:

A300、A310和A300-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号和所有序号的飞机,出厂前已经完成AIRBUS 12857号改装的飞机以及营运中已经完成AIRBUS SB A300-21-0131或者A310-21-2063或者A300-21-6050的飞机除外。

##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AD F-2005-027 (EASA No.2005-1372)
- 2. AIRBUS SB A300-21-0131、A310-21-2063、A300-21-6050 及以上 SB 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空客公司已经对座舱压力高度显示进行了设计更改。

此次的改装包括改进座舱压力显示(尤其是调压系统在人工方式下 工作时)。

此次改装就是空客公司针对营运中的飞机发生客舱门被座舱内过大的剩余压力猛烈打开事件后所采取的一套纠正措施之一。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在2007年12月31日前,按照AIRBUS SB

#### CAD2005-MULT-10 / 39-4759

A300-21-0131或者A310-21-2063或者A300-21-6050的说明,用座舱压力高度指示器PN 37000-3-01更换指示器PN37000-3。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3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3月16日

七. 联系人: 赵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